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国范先生、李曦女士及董事陆瞰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李国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p>7、《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p> <p>8、《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p> <p>12、《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p>
2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p>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p> <p>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审核报告》</p> <p>4、《2022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p>

			5、《2022 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审计计划》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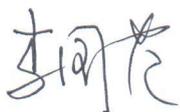
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国范

陆墩华

李 曦

2023年4月26日

(本页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国范



陆嗽华

李 曦

2023年4月4日

(本页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国范

陆墩华



李曦

2023年4月26日